

南通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1号

联系方式：林业处 0513-59009961

受托方（乙方）：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3号楼4层

联系方式：张怡 1803618898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通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平台项目】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南通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平台项目招标的结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含税)	(含税)	
1	视频管理配置系统	IVS1800-E08-20T	1	套	50600.00	50600.00	其中含森林防火配置管理服务软件V4.0，数量1套，不含税单价36283.19元，不含税总价36283.19元。
2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平台	森林防火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软件V1.0	1	套	100400.00	100400.00	其中含森林防火三维地理信息平台软件V1.0，数量1套，不含税单价88849.56，不含税总价88849.56。
3	接口开发	定制	1	项	60000.00	60000.00	
4	设备、系统调测	定制	1	项	15000.00	15000.00	
5	森林防火专用电脑	H3CDesk X500H	1	项	7500.00	7500.00	
6	智慧大屏	皓丽75M5	1	项	12500.00	12500.00	
7	互联网专线	50兆	1	条/2年	20000.00	20000.00	
合计（含税）266000.00元							
合计总金额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南通市

2.2 工期：合同签订日起60天

2.3 合同服质保期：2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2660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政策改变造成税率变化的，本合同总价不变，开具发票的税点相应调整。

3.3 如需调整合同内容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1064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2）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合同技术服务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1596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4.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或者乙方没有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应付未付的款项，并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3 甲方发票信息和乙方收款信息为：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3号楼4层

账号： 1259 0331 9210 701

第五条 双方联系人

5.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焦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监督、审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

6.1.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编制细化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

6.2.2 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的15日内及时整改。

6.2.3 乙方为了更好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6.2.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提供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承认许可软件及与许可软件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软件、资料的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与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7.2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同意接受对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软件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甲方应在规定的用户许可数范围内使用许可软件。甲方不得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甲方不得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甲方不得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甲乙双方有权对双方共同开发之许可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和定制化修改，以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前提是需要获得另外一方批准同意。

7.3 第三方软件。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包装中以供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或与第三方单独签定相关协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对该软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2 乙方服务质量无法达标，或未能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3 甲方乙方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合同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协议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中的“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接受方的关联公司。

9.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9.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4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9.4.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9.4.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9.4.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9.5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含书面通知），均应当以快递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送达。

甲方收货信息：

甲方收货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01 号】

收货人姓名：【林业处】

联系电话：【0513-59009961】

乙方收货信息：

乙方收货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3 号楼 4 层】

收货人姓名：【张怡】

联系电话：【18036188987】

10.2 如一方改变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地址，应按照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为有效，否则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0.3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不准确，或前述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合同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联系地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合同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视为已送达。

10.4. 双方同意如下规定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4.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4.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 17:00 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

10.4.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

10.4.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1.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1.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方已及时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10日，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交通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合同效力追溯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4 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5 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1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封晓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王东伟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036188987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3号楼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102 7423 5222 4W

电话：

电话：025-58759831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签订时间：2015年3月6日

签订时间：2015年3月3日